

##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證券交割帳戶約定/結清申請暨委託書

### 一、新開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

茲因委託人在\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_\_\_\_\_分公司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就應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買賣證券款項、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或應向證券公司收取買賣證券款項等委託貴社辦理。

1. 委託人同意以貴社開立之存款帳戶\_\_\_\_\_，為辦理各項證券相關費用、款項之劃撥收付帳戶。委託人於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商之款項，由貴社於該劃撥帳戶內逕行代為撥付；應向證券商收取之款項，由貴社逕行撥存至該劃撥帳戶。委託人參加公開申購之申購處理費用、認購價款等款項，由貴社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約定之劃撥帳戶內交付與證券商，並於規定退款日將款項轉存於委託人約定之劃撥帳戶。
2. 委託人帳戶因前述扣款不足時，貴社得暫時停止任何提款之要求(包括各項委託代扣款項)，委託人絕無異議。
3. 委託人聲明該存款帳戶為單一證券商款項劃撥帳戶，不得重複作為其他證券商扣款使用。
4. 委託人應收或應付各項款項之金額，以證券商所編製之電腦媒體檔案及交割憑單(或明細表)所記載之金額為準，內容倘有錯誤而導致委託人有所爭議時，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商處理，與貴社無涉。
5. 委託人同意除非變更款項劃撥帳戶，於證券帳戶未銷戶前，不得要求結清本帳戶。
6. 委託人同意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與證券商之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均委託貴社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委託人於提出本申請暨委託書後半年內未至約定之證券分公司開立證券集保帳戶或委託人終止與約定之證券分公司交易往來時，委託人同意貴社得逕自終止交割帳戶證券分公司之約定；如委託人仍有交割約定之需求，應重新填載「證券交割帳戶約定申請暨委託書」向貴社提出申請。
8. 委託人同意貴社將本申請暨委託書提供予證券公司，以供證券公司確認委託人約定之證券分公司並作為辦理證券交割業務往來之依據，若因此致生任何糾紛，由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自行處理。

### 二、結清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

委託人結清原貴社開立之「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往來證券公司名稱：\_\_\_\_\_ )，已確認相關交割款項均結清。

**本申請暨委託書相關條款，全文詳如「開戶總約定書」及第五項「證券款項劃撥帳號約定事項」，嗣後倘貴社修訂本約定條款，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貴社得以各該有關修訂條款、宣傳單等置於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委託人(即存戶)：\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法定代理人 1：\_\_\_\_\_ 法定代理人 2：\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行：\_\_\_\_\_分社 核章 經辦 驗印

#### 【內部作業提醒】

1. 本委託書正本本社留存，影本一份交予委託人留存，驗印完成後，當日提供影本一份予對應之證券分公司。
2. 如為結清者，請務必先洽對應之證券分公司確認，是否已無庫存及在途款項，再執行作業。

#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	業務	交易


※此部分為認證欄位，客戶請勿填寫

認證欄												
	機	處理序號	狀況	處理日期	交易代號	操作	主管	時間	交	易	名	稱

- 1041 約定事項登錄      3 項目代號(約定事項代號)→24 證券劃撥
- 1063 存款性質變更      3 存款性質→24 證券戶      4 項目代號(約定事項代號)→24 證券劃撥